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2號

上訴人 朱明義

訴訟代理人 胡文傑律師

被上訴人 郭玫君

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固有明文，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又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具狀對本院113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(下稱本院第一審判決)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惟本院第一審判決教示欄已明確記載「如不服本判決…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『應』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」，本件上訴人於114年1月22日提起上訴時，即已委任胡文傑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自應於上訴時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；再者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狀記載：請本院准予裁定後通知上訴人補繳上訴第二審之裁判費等語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。本件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爰

01 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第436條之1，第95條，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宥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劉晴芬